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罗订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志东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志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94,140,582.51	1,367,972,329.96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0,001,937.94	768,465,411.35	0.2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3,512.93	-78,865,438.1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7,681,043.99	421,034,464.57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526.58	220,957,182.82	-9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0,812.30	-2,913,491.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	30.30	减少30.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5174	-99.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5174	-99.3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5,2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94,778,995	22.19	0	质押	3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0,246	3,120,246	0.73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1,999,967	1,999,967	0.47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1,752	1,991,752	0.47	0	未知		其他
石勇兰	1,740,000	1,740,000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郝琳	0	1,721,302	0.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胡旭	-100,000	1,700,000	0.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瑞银证券-建行-瑞银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1,500,000	0.35	0	未知		其他
林龙谦	1,450,000	1,450,000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谨	1,298,700	1,298,700	0.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778,995			人民币普通股		94,778,9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0,246			人民币普通股		3,120,24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1,999,967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1,752			人民币普通股		1,991,752	
石勇兰	1,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000	
郝琳	1,721,302			人民币普通股		1,721,302	
胡旭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瑞银证券-建行-瑞银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林龙谦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徐谨	1,2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泓杉与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公司未知其他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期末 数?	?年初 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2,074,414.15	37,839,538.38	37.62%	甲鱼销售量增大，赊销增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	本期在杭州投资1000万元设立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17,452,057.70			按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预计负债	???????	3,303,621.03		联营企业盈利，转回预计负债
损益表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21,368,916.57	254,281,644.57	-91.60%	本期按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去年同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所得税费用	?? 802,754.51	28,930,795.69	-97.23%	去年同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应纳税所得额
流量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率	变动原因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23,170.71	?230,969,755.01	-124.56%	去年同期收到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款项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2,501.40	-149,026,743.87	-90.74%	银行借款比去年同期减少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2014年度公司业绩减少97%--99%，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本公司转让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48.92%的股权。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湖南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5.2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按照新发布的《职工薪酬》准则规定，公司向职工提供的离职后福利属于《职工薪酬》准则设定受益计划的规范范畴。因公司需聘请专业机构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进行测算，目前尚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但经初步测算，预计此项数据调整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内控体系，平稳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影响。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夏崇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柯军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小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7,858,461.42	1,403,870,648.51	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4,942,872.74	522,460,878.19	42.5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144.66	-95,833,259.81	100.7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1,236,868.57	893,604,363.93	2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96,600.40	36,676,816.27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03,766.96	31,302,277.67	-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7.47	增加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3	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3	-18.1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4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52,110,000	36.87	52,11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黎雨	-1,000,000	16,930,000	11.98	16,93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9,020,000	6.38	9,0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77,969	5,602,031	3.96	5,602,031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657,031	4,942,969	3.5	4,942,969	无	0	国有法人
舟山市大永润投资有限公司	0	4,400,000	3.11	4,4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3,960,000	2.8	3,96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535,000	3,535,000	2.5	3,535,000	无	0	未知
沃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300,000	2.33	3,3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统英	0	1,100,000	0.78	1,1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凤娣	0	1,100,000	0.78	1,1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94,885			人民币普通股		94,885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885			人民币普通股		94,8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885			人民币普通股		94,8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885			人民币普通股		94,8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885			人民币普通股		94,8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885			人民币普通股		94,88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885			人民币普通股		94,88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94,885			人民币普通股		94,88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75,908			人民币普通股		75,908	
中国建设银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8,318			人民币普通股		68,318	
中国建设银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8,318			人民币普通股		68,3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高管持股公司，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88,898,530.72	234,463,583.85	154,434,946.87	65.87%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票据	20,925,827.90	31,136,508.26	-10,210,680.36	-32.79%	主要系期末收到票据用于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521,469,666.42	396,190,519.65	125,279,146.77	31.62%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未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58,357.70	5,142,799.89	-4,684,442.19	-91.09%	主要系待安装设备安装完毕结转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9,861.14	4,488,634.25	2,871,226.89	63.97%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可抵扣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7,250.00	553,000.00	2,794,250.00	505.29%	主要系本期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86,675,470.00	104,590,000.00	182,085,470.00	174.09%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1,970,357.29	139,429,391.99	-47,459,034.70	-34.04%	主要系采购款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3,349,589.97	21,692,777.35	11,656,812.62	53.74%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788,557.26	7,887,291.48	-4,098,734.22	-51.97%	主要系上年未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4,398,042.79	18,803,473.53	-14,405,430.74	-76.61%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净减少较多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24,999.99	7,175,000.00	-3,050,000.01	-42.51%	主要系递延收益摊销结转所致
资本公积	233,387,629.57	42,252,235.42	191,135,394.15	452.37%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影响

3.1.2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25,249,684.17	19,013,735.31	6,235,948.86	32.80%	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242,301.60	3,320,731.19	1,921,570.41	57.87%	主要系计提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8,591.27	3,151,323.99	-2,782,732.72	-88.30%	主要系上年同期捐赠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3.1.3现金流量表情况变化及原因

现金流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144.66	-95,833,259.81	96,501,404.47	100.70%	主要系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947.99	-22,962,126.93	20,032,178.94	87.24%	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64,816.40	41,630,271.06	73,734,545.34	177.12%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及归还借款净额增加等原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袁黎雨、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自东方电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数的1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袁黎雨	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以下情况：(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电缆或东方电缆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予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东方电缆及东方电缆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东方电缆及东方电缆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东方电缆及东方电缆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东方电缆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电缆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公司控股股东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稳定股价	本公司、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况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每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前提是该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各方自有资金，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启动维持股价的程序 1、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3、该次回购约定金额使用完毕，或者回购股份总数达到总股份的2%，或者维持股价预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该次回购结束；4、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维持股价事宜。 （四）控股股东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履行完毕后公司股价依然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履行完毕后3个月内公司股价又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公司控股股东将以最近一次所获现金分红金额为限增持公司股票。 (五)约束措施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股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	本公司、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袁黎雨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1,120,625.46	737,547,526.13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384,712.29	318,620,734.87	18.7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35,394.33	160,566,889.21	-22.0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9,505,105.65	212,565,131.60	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63,977.42	41,568,554.98	4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98,246.82	41,673,051.96	4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5	13.48	增加3.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96	0.4518	43.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96	0.4518	43.7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1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22,104,000	24.03	0	无		国有法人
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7,400,000	8.0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N.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	0	7,368,000	8.01	0	无		境外法人
上海杉控投资有限公司	0	2,650,000	2.8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神洲游艺公司	0	2,456,000	2.6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4,322	2,084,322	2.2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时金莲	2,069,759	2,069,759	2.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788,685	1,788,685	1.9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建平	-219,200	1,715,420	1.8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金凤	1,424,686	1,424,686	1.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股东总数(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1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N.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	7,3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杉控投资有限公司	2,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连神洲游艺公司	2,4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4,322			人民币普通股			
时金莲	2,069,7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788,685			人民币普通股			
周建平	1,715,420			人民币普通股			
刘金凤	1,424,68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	816,362.63	2,906,365.72	-71.91%	系报告期子公司收到应收场地使用费所致
预付款项	4,303,300.90	667,399.80	544.79%	系报告期新增动物引进预付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5,000,000.00	33.33%	系报告期新增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8,880,600.02	4,554,176.37	95.00%	系报告期新增美术馆、智慧旅游售票系统等在建项目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563,942.21	6,241,235.59	133.35%	系报告期新增引进动物所致
应付票据	0.00	2,100,000.00	-100.00%	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解付所致
应付账款	3,497,903.80	6,240,897.96	-43.95%	系报告期偿还欠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59,617.66	4,085,047.48	-78.96%	系报告期支付上期计提员工绩效考核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0,298,239.57	7,746,992.40	162.01%	系报告期新增应付季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0,129.29	440,517.16	-75.00%	系报告期依据权责发生制确认一年内需确认收入的财政补助所致
长期应付款	8,039,952.00	5,434,752.00	47.94%	系报告期新增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一年后需支付的租金所致
专项应付款	28,130.00	300,000.00	-90.62%	系报告期子公司使用科研基金采购设备所致
销售费用	3,894,640.30	8,873,520.66	-56.11%	系报告期年度广告费投入时间调整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0,309.23	117,758.50	222.96%	系报告期收到资产报废保险赔付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28,950.50	311,498.39	647.66%	系报告期由于场馆调整部分资产拆除报废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14,454.27	32,535,094.90	33.44%	系报告期支付上期员工绩效考核奖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32,970.17	11,628,044.36	82.60%	系报告期收入增长导致税金增长及支付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1,395.27	58,893,562.25	-66.29%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收到补偿款项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800.00	515,167.08	-65.10%	系上期收到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72,024.37	64,407,663.80	-59.05%	系上期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300,000.00	117.39%	系报告期子公司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	219,000,000.00	-72.15%	系报告期内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000,000.00	216,000,000.00	-60.19%	系报告期内需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0.00	1,963,300.00	-98.75%	系上期支付融资顾问费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股东"）受让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股权时承诺在十二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或项目，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现承诺，资产注入承诺时间延长六个月